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 公司（含A、 B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	

		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0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0 年	[注 1]
	徐平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20 年，签署华东医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焕森	2004 年	2002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 2]
---------	-----	--------	--------	--------	--------	-------

[注 1]2020 年，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华东医药、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华东医药、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0 年，签署赛格股份、科达利、科力尔、赢合科技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深物业、特力 A、赢合科技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赢合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天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九次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